

伴同，以長度不超過 1.5 公尺之鍊繩牽引外並應戴口罩。飼主未依該公告妥予管理犬隻，可依法第 29 條第 4 款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又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除依法處罰外，地方主管機關應令飼主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逕行沒入動物。行政院農委會已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宣導飼主妥善管理動物，深化飼主責任觀念，避免無辜民眾受害，並就有違法令行為依法查處。

三、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276 條規定：「（第 1 項）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第 2 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284 條規定：「（第 1 項）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 2 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司法實務上判斷行為人是否該當過失致死、過失傷害罪責，須審究行為人是否有過失行為、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或傷害間是否有因果關係。針對上開 2 條文依是否從事業務之人而異其處罰刑度是否合理，以及刑責是否過輕等問題，已納入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研議。

（一五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儘速將行動電源列入應施檢項目，以維民眾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13-412）

邱委員偉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儘速將行動電源列入應施檢項目，以維民眾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委託台灣檢驗科技有限公司辦理市售行動電源之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檢測結果如下：

（一）品質檢測：20 件均不符合規定。

（二）商品標示查核：20 件均不符合規定。

（三）環保標示及申報查核：5 件符合規定，15 件不符合規定；另 12 件未依法申報及繳納回收清理費。

二、查核結果經提報行政院第 14 次消費者保護會作成決議，請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經濟部及行政院環保署儘速就本案抽查之不合格商品，依法妥適處理。

（二）請經濟部辦理下列項目：

1. 研議將行動電源列為應施檢驗品目，納入「商品檢驗法」管理；並對於進口之鋰單電池或電池組應加以列管。

2. 要求進口業者應依規定附完整中文標示及說明書；並研議本國製之行動電源應於商品

附加說明書。

(三)請行政院環保署辦理下列項目：

1. 研議行動電源本體應標示「回收標誌」及「廢電池請回收」字樣，並先行輔導業者將標誌及字樣標示於本體。
2. 將行動電源列為本（102）年度廢電池回收之重點稽查項目，並加強宣導廢棄行動電源之正確回收方式。

三、經濟部已採行之措施說明如下：

- (一)研議將行動電源、鋰單電池及電池組列為應施檢驗品目，預計 1 年內實施。
- (二)有關「絕緣與配線」、「外部短路」不符合規定者，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及第 58 條之規定要求業者限期改正。
- (三)標示不符部分（含最大容量標示、充電鋰離子標示、單電池標示），將依「商品標示法」第 6 條、第 14 條、第 15 條之規定要求限期改正。

四、行政院環保署已採行之措施說明如下：

- (一)目前市售行動電源內含之公告應回收乾電池，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辦理，包括：電池之製造、輸入責任業者，應辦理登記、申報營業量、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標示回收標誌及「廢電池請回收」字樣等，倘有違反，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處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
- (二)針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抽檢之 20 件樣品中，其中 12 件未辦理責任業者登記，迄本年 5 月 28 日止，已輔導 7 件責任業者完成登記。為確保行動電源製造或進口業者依法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並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以及標示回收標誌與「廢電池請回收」字樣，已將內含乾電池之行動電源列為本年度重點稽查、輔導及向民眾宣導廢棄回收之項目，並責成全國環保單位加強稽查輔（宣）導，即刻執行，以確保妥善回收，維護環境。

(一六〇)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漁政船開槍射擊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99)

黃委員就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漁政船開槍射擊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本（102）年 5 月 9 日 13 時 4 分，行政院海巡署接獲所屬海岸巡防總局通報本案，同時亦接獲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通報及家屬向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提出直升機需求，行政院海巡署即依規定通報有關單位，請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國搜中心）提出申請，另並調派艦艇馳援。同日 13 時 16 分，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接獲國搜中心調派直升機指示，經該總隊核對座標發現，因目標位置遠超過該總隊直升機航程範圍，無法執行該項勤務，並即回報國搜中心。同日 14 時 49 分，行政院海巡署接獲國搜中心通報，指受傷